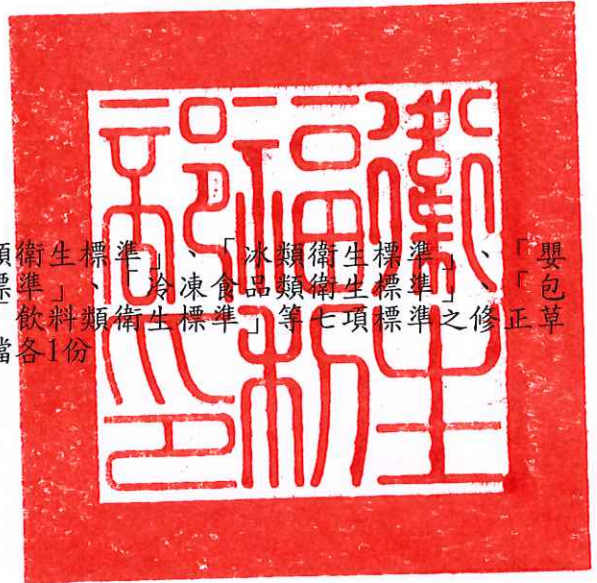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470號

附件：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、「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」、「冰類衛生標準」、「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、「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」、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」及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等七項標準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草案、「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」草案(名稱並修正為「罐頭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)、「冰類衛生標準」草案(名稱並修正為「冰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)、「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草案(名稱並修正為「嬰兒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)、「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」草案(名稱並修正為「冷凍食品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)、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」草案(名稱並修正為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微生物衛生標準」)及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草案(名稱並修正為「飲料類微生物衛生標準」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。
- 三、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、「罐頭食品類衛生標準」、「冰類衛生標準」、「嬰兒食品類衛生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」、「冷凍食品類衛生標準」、「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」及「飲料類衛生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分機7317
- 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- 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